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參 展 報 名 表

VIETNAM MEDI-PHARM EXPO (May) – Vietnam International Medical & Pharmaceutical Exhibition

越南河內第 25 屆國際醫藥製藥暨醫療器械展

- 一、指導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二、展覽代碼：VNI0194440
- 三、計畫名稱：越南河內第 25 屆國際醫藥製藥暨醫療器械展
VIETNAM MEDI-PHARM EXPO (May) – Vietnam International Medical & Pharmaceutical Exhibition
- 四、展覽期間：107 年 5 月 9-12 日，共 4 天
- 五、計畫執行地點：越南河內
- 六、計畫目的：
越南民間購買能力及國民生活水準不斷提升，而外商(包括台商)進駐越南人口眾多，具有相當龐大的醫療市場成長潛力。此外，越南政府也將醫療產業列為優先獎勵投資項目，獎勵外商投資並提供多項優惠條件等，因此越南市場提供了投資醫療產業良好之誘因。另一個重要的誘因在於越南為東國協的一員，而東國協的經營整合力量對於促進越南的經濟發展相當有助益。2009~2015 年期間越南政府約投入 45.2 兆越盾(約合 25 億美元)，用於建設或提升位於山區和其他貧困地區的專科醫院和部分省級綜合醫院，未來可能促進醫療照護市場需求湧現。每年展會吸引越南，中國，澳大利亞，奧地利，印度，加拿大，捷克，德國，荷蘭，韓國，美國，馬來西亞，日本，俄羅斯，瑞士，新加坡，敘利亞，泰國和台灣等地區企業積極參展，展會規模逐年擴大。
- 七、參展廠商攤位須使用於經濟部登錄之中、英文公司名稱或標誌。
- 八、敬請於 107 年 03 月 20 日前，將報名表傳真或電子郵件回覆本會，以報名時間先後錄取前 7 家，再依序候補。
- 九、敬請於報名後 15 日內繳交報名保證金新台幣 2 萬元，以維護報名資格，組團不成轉展後原報名繳交之新台幣 2 萬元將無息退還。
- 十、因分配款限額，展覽報名家數最高為 7 家，以報名日期(郵戳)及保證金繳交，額滿為止；公會通知繳交錄取保證金，期限內未繳交者，由後遞補。
- 十一、公會執行展覽項目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最後核定公告為準，每項展覽若未達到法令規定最少 5 家會員參加或無法辦理核銷作業，公會有權於 107 年 3 月 25 日前變更展覽項目。
- 十二、會員補助款不得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補助重覆，若因重覆補助導致公會損失。該損失由該會員承擔，並次年不得申請公會補助。

報名表必需回傳至本會確認，未回傳報名表者，本會將無法為貴公司申請補助

公 司 名 稱				
負 責 人 簽 章				
聯絡地址				
攤位面積	■ m² (3m × ■ m = ■ m²) 攤位來源：☐主辦大會 ☐展覽公司：_____			公司大小章
	聯絡人	電話	分機	電子信箱
展務				
補助				